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轉發系所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10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電機資訊學院
副理 李依芸
108/1/31 10:28:59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030號函、公布令影本、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)

主旨：【教育部】函轉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業奉總統108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5221號令公布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16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後，為配合施行後執行現況，行政院提案經立法院於第9屆第6會期修正通過，並經總統公布修正旨揭條文。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、增列「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」專章、設置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、成立基金、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、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，以及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。
- 三、檢送該署來函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。
- 四、旨揭法案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網頁（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129>）及該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>

電機資訊學院
工程學系系主任 莊永裕

108.1.31

第1頁、共2頁

請上系網頁公告週知，- all
文存查。 1/31

資訊系收文
108.1.31
1062686

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) 之法規體系/毒化物管理
項下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楊進燦

電話：02-33662005

收文日期：108年1月21日

收文文號：1080006017

來文摘要：【教育部】函轉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業奉總統108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5221號令公布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五、指定分送：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藥物研究中心